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6】第 1 期

检查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4 月 2 日，学院副院长范望喜、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科研实验室 5-221

- (1) 配电柜前有气体钢瓶阻挡；
- (2) 酸缸敞口放置，没有划分警告区域，没有警告标识；
- (3) 冰箱没有定期清理记录，液体样品瓶倾倒；
- (4) 氧浓度报警器失效；
- (5) 废液桶没有撕掉原试剂标签，贴上专用标签，没有放在防泄漏托盘里；
- (6) 高温和低温设备没有警告标识，部分操作规程没有安全注意事项；
- (7) 灭火器检查记录需更新；
- (8) 危化品储存在没有上锁的柜子里；
- (9) 自救呼吸器过期；
- (10) 酸碱淋洗液过期；

2. 科研实验室 14-517

- (1) 管式炉开着，无人值守；

3. 科研实验室 5-214

- (1) 安全值日台账 26 年以来全无；
- (2) 危化品试剂柜未锁，钥匙挂在柜门上；

4. 教学实验室 45-2-602

(1) 插座电线杂乱，接太多充电器，桌上有饮料；

5. 科研实验室 45-2-906

(1) 试剂标签标识不规范；

6. 科研实验室 45-2-909

(1) 通风橱未拉下来，实验台杂乱无序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（5-210）。

